

2012 年 10 月自考《证据法学》试题

课程代码: 00229

请考生按规定用笔将所有试题的答案涂、写在答题纸上。

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1. 答题前, 考生务必将自己的考试课程名称、姓名、准考证号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在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

2. 每小题选出答案后, 用 2B 铅笔把答题纸上对应题目的答案标号涂黑。如需改动, 用橡皮擦干净后, 再选涂其他答案标号。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30 小题, 每小题 1 分, 共 3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纸”的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或未涂均无分。

1. 促使自由心证制度得以确立的因素不包括 (D)

0-14

- A. 纠问程序受到了冲击
- B. 陪审团制度和参审制的实施
- C. 科学发展使得物证成为发现真相的有力武器
- D. 维护王权和中央集权制度

2. 规定证明对象的规范性文件是 (B)

1-2-53

- A.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 B. 《民事诉讼法》
- C.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 D. 《民法通则》

3. 关于证据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C) 0-11

- A. 神示证据制度作出的裁判难以得到古人的高度信服
- B. 早在 19 世纪初期, 自由心证制度就已被大陆法系各主要国家承认
- C. 法定证据制度的确定与教会法存在密切关联
- D. 神示证据法律制度下的主要诉讼目的是追究加害人的责任

4. 在证据法课程上, 王教授希望学生在学习时能够将我国现行证据法律制度及其适用的具体环境与其他国家地区相应的制度及其适用的具体环境作对比。这体现的证据法学学习方法是

(C) 0-23

- A.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
- B. 共性与个性相结合的方法
- C. 比较的方法
- D. 法社会学的研究方法

5. 2009 年 6 月 23 日, 某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滥用职权罪逮捕该市旧城改建指挥部原党委书记、副指挥吴某。若法院最终判决吴某罪名成立, 应达到的证明标准是

(C) 1-4-119

- A. 排除合理怀疑
- B. 证据确凿

本文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 C.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D.清晰的、有说服力的证明
- 6.下列证明中,与其他三个证明不同的是 (C) 1-6-145
- A.证明办案法官是原告的堂叔
B.证明被告摔坏了原告新买的手机
- C.证明案件不属于该法院管辖
D.证明原告因突发疾病难以参加诉讼
- 7.下列证据形式中,不与直接观察法相关的是 (D) 1-1-48
- A.物证
B.视听资料
- C.勘验笔录
D.鉴定结论
- 8.关于证明的相关概念,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B) 1-2-53
- A.证明的中心环节是证明对象,但其只能通过证明主体的行为来展现
- B.证明对象的确定依赖于法律规范的内容
- C.证明主体的所有活动都是以证明责任为中心而进行的
- D.证明责任的分配是在具体案件中得以确定的
- 9.关于犯罪构成事由,下列不需要证明的是 (D) 1-2-57
- A.犯罪的主体要件
B.犯罪的客体要件
- C.被告人的认罪态度
D.犯罪时被告人的主观方面要件
- 10.下列属于量刑时证明对象的是 (A) 1-2-59
- A.被告人犯罪时不满14周岁的事实
B.犯罪已过追诉时效的事实
- C.被告人预谋犯罪的事实
D.被告人系主犯的事实
- 11.关于民事诉讼证明对象,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1-2-63
- A.合同订立的事实属于积极事实
B.原告无民事行为能力属于权利消灭事实
- C.诉讼时效届满属于权利妨害事实
D.债务的履行属于权利发生事实
- 12.关于结果责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D) 1-3-74
- A.结果责任主要是诉讼法上的要求
- B.结果责任来自于现实的诉讼形态和过程
- C.结果责任在诉讼进程中不会发生转移
- D.结果责任的产生可能派生于补救性的败诉风险
- 13.下列诉讼中,证明责任倒置作为一项基本原则的是 (C) 1-3-79
- A.检察院控诉王某贪污受贿罪
B.李家兄弟的房产继承纠纷
- C.赵某起诉公安局行政拘留违法
D.超市起诉某厂商违反入店合同
- 14.关于医疗纠纷中的证明责任分配,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D) 1-3-88
- A.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由医院承担全部证明责任
- B.适用一般的证明责任分配原则
- C.我国未对此作出明文规定
- D.患者也要承担一定的证明责任
- 15.小王和小张讨论有关法律真实和客观真实的问题,其中的主要观点有:(1)客观真实是诉讼程序追求的唯一最终目标;(2)把客观真实作为法院解决案件的最终标准是不现实的;(3)进入诉讼程序的证据能够确保完全绝对与案件客观真相相符合;(4)法院处理案件有实体公正、程序公正、效率性和经济性多重诉讼价值的考量。上述观点符合法律真实说的是 (D) 1-4-124

- A.(1)和(2) B.(1)和(3)
C.(1)和(4) D.(2)和(4)
- 16.英美法系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是 (A) 1-4-127
A.盖然性优势 B.内心确信
C.排除合理怀疑 D.自由心证
- 17.关于英美法系中的证明标准问题,有以下说法:(1)排除合理怀疑实际上表达了法官对案件事实的“确信”,本质上是一种最大限度地接近“客观事实”的“主观真实”;(2)盖然性优势中“优势”可以理解为“案件事实的真实性大于虚假性”;(3)盖然性优势的证明标准高于排除合理怀疑。上述说法 (B) 1-4-129
A.(1)(3)错误,(2)正确 B.(1)(2)正确,(3)错误
C.(1)正确,(2)错误 D.(1)错误,(2)正确
- 18.关于推定的意义,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B) 1-5-134
A.推定是一种便捷的事实认定方法
B.推定的适用免除了一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C.推定体现了立法者的政策性选择
D.推定是查明未知事实的替代性方案
- 19.关于确定司法认知的范围,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B) 1-6-150
A.确定司法认知的范围会妨碍法院行使职权,对认定事实不利
B.确定司法认知的范围能够确保法院正确运用司法认知
C.确定司法认知的范围后,当事人行使权利的空间被压缩
D.确定司法认知的范围对提高诉讼效率有消极作用
- 20.我国司法认知的范围不包括 (D) 1-6-156
A.众所周知的事实 B.自然科学定律
C.国家机关公报的事实 D.本国及外国法律
- 21.关于证明力规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C) 2-2-187
A.从内容上看,我国现行证据法律制度规定的证明力规则可以分为有无规则和大小规则两类
B.对当事人没有提出充分反驳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确认其具有证明力,属于证明力大小规则
C.经核对无误的复制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证明力
D.证明力优先规则是指在特定情况下判断证明同一事实的不同证据是否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规则
22. 所谓“毒树之果”是指 (C) 2-2-190
A.以违法手段取得的证据材料为线索,又以违法手段取得的证据材料
B.以合法手段取得的证据材料为线索,又以违法手段取得的证据材料
C.以违法手段取得的证据材料为线索,又以合法手段取得的证据材料
D.以合法手段取得的证据材料为线索,又以合法手段取得的证据材料
- 23.下列不属于调查收集证据步骤的是 (C)

2-3-227

- A.分析现有证据材料
C.提出证据调查程序

- B.明确调查任务
D.发现和提取证据材料

24.我国证据立法和有关司法解释确立了定案证据必须经过质证,下列所述证据材料必须经过质证的是

(C) 2-4-237

- A.自认的事实
C.实物证据

- B.当事人在证据交换程序中认可的事项
D.因举证期限届满而被排除的证据材料

25.关于物证的概念,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B) 3-1-254

- A.是指以自身所反映的内容或存在的状态证明案件事实的实物或痕迹
B.是指以自己的属性、特征或存在的状态证明案件事实的实物或痕迹
C.是指以自己所具有的质量、重量、材料、成分、结构来证明案件事实的实物
D.是指以自己的所处的位置、所占的空间、时间来证明案件事实的实物

26.关于书证,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D) 3-2-272

- A.对于公文书证记载的事项,不允许加以推翻
B.报道性书证本身也可以引起相应的法律后果
C.特殊书证仅基于法律的规定才可产生
D.文字书证是最为常见的书证

27.关于视听资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C)

3-3-282

- A.视听资料不是一种独立的证据种类
B.视听资料是以静态的文字、符号或图像等所体现的内容来再现案件事实
C.视听资料是以动态和直观的音像来再现案件事实的发生、发展和消灭过程
D.以录音方式录制的证人证言属于视听资料

28.关于电子证据,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B)

3-4-290

- A.我国已经就电子证据问题做了专门的立法
B.电子证据是现代电子技术发展的产物
C.目前世界上尚没有国家制定有关电子证据的专门法律
D.理论界对于电子证据的概念内涵做出了周延的界定

29.下列属于证人不得作证的情形是

(D) 3-5-305

- A.是聋哑人

- B.是未成年人

- C.与案件当事人有利害关系

- D.不能正确辨别是非

30.关于被害人陈述,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C) 3-7-348

- A.被害人陈述作为诉讼证据,可以包括严惩犯罪分子的要求
B.被害人死亡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替他提供被害人陈述
C.被害人陈述是一种独立的证据
D.被害人陈述只能由自然人作出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5小题,每小题2分,共10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纸”的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down.examebook.com)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少涂或未涂均无分。

31. 下列各项属于不追究刑事责任时的证明对象的是
(ABC) 1-2-60

- A. 紧急避险的事实
- B. 经特赦令免除处罚的事实
- C. 行为人不满 14 周岁的事实
- D. 犯罪后自首的事实

E. 被告人系初犯的事实 (ABCD) 1-4-122

32. 否定三大诉讼法实行统一证明标准的理由是

- A. 案件性质不同
- B. 诉讼原则不同
- C. 诉讼制度不同
- D. 诉讼程序不同
- E. 法院对当事人态度不同

33. 关于“证明”与“释明”，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BCD) 2-1-182

- A. 二者是依据可信度大小而进行划分的
- B. 对于案件实体事实，应当达到证明的程度
- C. 对于案件程序问题，达到释明程度即可
- D. “证明”与“释明”的划分标准异于“严格证明”与“自由证明”的划分标准
- E. 二者的区分只具有理论上的意义，对司法实践没有帮助

34. 下列属于传闻证据排除规则例外情形的是 (ACE)
2-2-194

- A. 情况证据
- B. 最终必然发现的例外
- C. 死者生前所作的陈述
- D. 国外取得的证据材料

E. 公共文件

35. 书证审查判断的内容包括 (A
BDE) 3-2-279

- A. 审查书证与待证事实有无互相关联
- B. 审查书证的制作人是否具有资格
- C. 审查制作书证的手续是否完备
- D. 审查书证的证明力
- E. 审查书证的收集是否合法

非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将答案写在答题纸上，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三、简答题(本大题共 4 小题，共 30 分)

36.(本题 7 分)简述证明对象的特征。 1-2-53

答:

- (一) 证明对象是与公诉人和当事人的诉辩请求相联系的概念
- (二) 证明对象与证明责任密切地联系在一起
- (三) 证明对象是与实体法律规范相联系的概念
- (四) 证明对象是指有必要提供证据加以证明的事实

37.(本题 7 分)简述判断认定证据的原则。 2-4-253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答:

1. 证据裁判原则。即审判人员作出裁判,应当以经具有证据能力的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为根据,不得考虑未经证据证明的事实以及不相关的事实。

2. 全面、客观、准确和公正的原则。即审判人员应当遵循职业道德,根据生活经验,应用逻辑推理,根据证据规则,对全案证据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判断,遵守证据标准,准确认定案件事实。

3. 心证公开原则。即审判人员作出认定结论的,必须说明理由。

38.(本题 8 分)简述证明责任中的行为责任与结果责任的区别。

1-3-71

答:

1. 赖以产生的法律根据不同。行为责任是诉讼法上的要求,结果责任是实体法上的要求。

2. 在诉讼过程中,能否发生责任转移的现象有所不同。结果责任固定于一方当事人,行为责任则随着诉讼状态和过程而发生转移。

3. 存在的时间有所不同。行为责任和结果责任,在时间上均贯彻始终,但是结果责任在诉讼结束之际案件事实仍处于真伪不明时则变为法院裁判的特殊实体规范。

4. 能否由律师和法院协助履行不同。行为责任可由律师和法院协助履行,而结果责任则不能。

39.(本题 8 分)简述证人的资格。3-5-305

答:

证人资格,又称为证人能力或者证人的适格,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具有可以成为诉讼中的证人的法律资格。

1. 证人必须为自然人;
2. 能够正确表达意志;
3. 了解案情。

四、论述题(本大题共 1 小题, 15 分)

40.试述鉴定人的种类及其权利义务。

3-6-328

答:

鉴定人包括三类:

一是法定鉴定部门的专职鉴定人,如法医等。

二是司法机关指定的鉴定部门的专职鉴定人员。这类鉴定人一般指的是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人,是指依照 2000 年司法部发布的《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司法鉴定人职业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在司法鉴定机构中执业,运用专门知识或技能对诉讼、仲裁等活动中涉及的专门性技术问题科学鉴别和判定的专业

技术人员。依照该办法,司法鉴定人执业实行名册制。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一个司法鉴定机构中执业,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司法鉴定机构中执业,但可以接受其他司法鉴定机构的聘请,从事特定事项的司法鉴定活动。

三是除上述两种鉴定人之外的民间鉴定人。即不属于法定的鉴定部门也未取得鉴定资格但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

(一)

鉴定人的权利

(二)

为了保障鉴定人顺利、科学地实施鉴定行为,保证鉴定结论的客观性、公正性、正确性和科学性,法律规定鉴定人在实施鉴定行为时享有如下权利:

1. 有权了解与鉴定有关的材料。为了保证鉴定的正确性,鉴定人应当有权了解与鉴定有关的资料,这又包括:(1)查阅与鉴定有关的案卷材料。(2)询问与鉴定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证人等。(3)勘验现场,进行有关的检验。依照《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鉴定人可以应邀参与、协助委托人勘验、检查和模拟实验。必要时,可申请人民法院依据职权采集鉴定材料,决定鉴定方法和处理检材。(4)要求委托人补充鉴定材料。

2. 合法拒绝鉴定的权利。鉴定人在委托人提供虚假情况或拒不提供鉴定所需材料的情况,以及对于违反法律的委托,有权拒绝鉴定。对于与鉴定无关的问题鉴定人有权拒绝鉴定。

3. 鉴定人发表独立见解的权利。鉴定人做出鉴定结论,应当确保其中立性,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自主阐述鉴定观点,与其他鉴定人意见不同时,可在鉴定文书上署名,或者保留自己的意见。真正要贯彻鉴定人发表独立见解的权利,应当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如果多个鉴定人意见不统一的,应当允许出具独立的鉴定结论,以使法院根据自由心证确定鉴定结论的证明力。

4. 有获得必要的劳务报酬和费用补偿的权利。司法鉴定部门有权按国家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费用。鉴定人出庭接受询问时有权要求费用补偿。鉴定人出庭不可避免地要支出相应的费用,包括车旅费、误工费、住宿费和伙食费等等,应赋予其相应的经济补偿权。

5. 有权请求司法保护。为了确保鉴定的公正,鉴定人对以威胁、收买、欺骗等非法手段强迫作虚假鉴定的行为进行控告的权利,也有请求鉴定行为受法律保护的权利等。为了免除出庭的后顾之忧,鉴定人员及其近亲属的人身、财产应受到法律的明确保护,这已为许多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实践所采用,我国也直借鉴他们的做法。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鉴定人的义务

鉴定人的义务为公法上的义务,是鉴定人针对国家应当承担的义务。鉴定人存实施鉴定行为时应当承担的义务有:

1. 在规定或约定的期限内客观、科学、公正地做出鉴定结论。我国《刑法》第 305 条中规定,在刑事诉讼中,鉴定人故意虚假鉴定,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构成伪证罪。

2. 依法进行回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人申请回避:(1)鉴定人系案件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2)鉴定人的近亲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3)鉴定人担任过本案的证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4)其他可能影响准确鉴定的情形。

3. 鉴定人按时出庭接受询问的义务。《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 59 条第 2 款规定,鉴定人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庭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书面答复当事人的质询。《行政诉讼证据规定》规定鉴定人可以不出庭的情形与证人可以不出庭的情形是一致的。

4. 保守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5. 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鉴定的材料,不得丢失、损毁或挪用。

6. 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如司法鉴定人不得私自接受委托,不得私自收费,不得索取、收受贿赂,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鉴定的吃请送礼,不得徇私情、弄虚作假等。

五、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 1 小题, 15 分)

41. 2009 年 7 月 2 日,被告人刘某与商某密谋后潜入某市北郊一商品批发市场,并于深夜 11 时许乘被害人吴某不备之机,刘某用木块打昏吴某,商某上前捆绑好吴某,然后两人劫取现

本文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down.examebook.com)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金 5000 元和价值 1000 元的手机一部。该案破案后,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被告人供述、证人于某的证言、现场勘验笔录、被害人陈述以及公安机关对赃物手机的提取笔录。

问:结合本案和有关规定,谈谈证明标准的涵义。

1-4-114

答:

证明标准是当事人履行证明责任的灯塔,凭借证明标准的衡量。

对于事实认定者来说,证明标准是他决定具体事实能否认定的行为规范。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如果事实认定者认为这些证据中所包含和体现的证明力达到了证明标准,则认定该事实为真;反之,如果证明责任承担者提供的证据与相对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之差未能满足证明标准,则认定该事实为伪。事实之真之伪,其分水岭在于证明标准之是否达到或满足。

立法上,证明标准的具体表达依诉讼法所实行的证据制度而有所区别。但无论如何表述,都提出了这样几个基本要求:证据之间应具有相互印证性;证明方向形成一致件;证据锁链达到闭合性;证据结论具有惟一性。就刑事诉讼而言,该标准则可表述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这一概括性要求又演绎为以下具体标准:1. 据以定案的每个证据都已查证属实;2. 每个证据必须和待查证的犯罪事实之间存在客观联系,具有证明力;3. 属于犯罪构成的各要件的事实均有相应的证据加以证明;4. 所有证据在总体上已足以对所要证明的犯罪事实得出确定无疑的结论,即排除其他一切可能性而得出惟一结论。其中第四点是最根本、最关键的要求。

就本案而言,被告人供述、证人于某的证言、现场勘验笔录、被害人陈述以及公安机关对赃物手机的提取笔录等所有证据之间应具有相互印证性;证明方向形成一致件;证据锁链达到闭合性;证据结论具有惟一性。即应达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程度方可。

自考备考三件宝: 自考笔记、真题及答案、录音课件!